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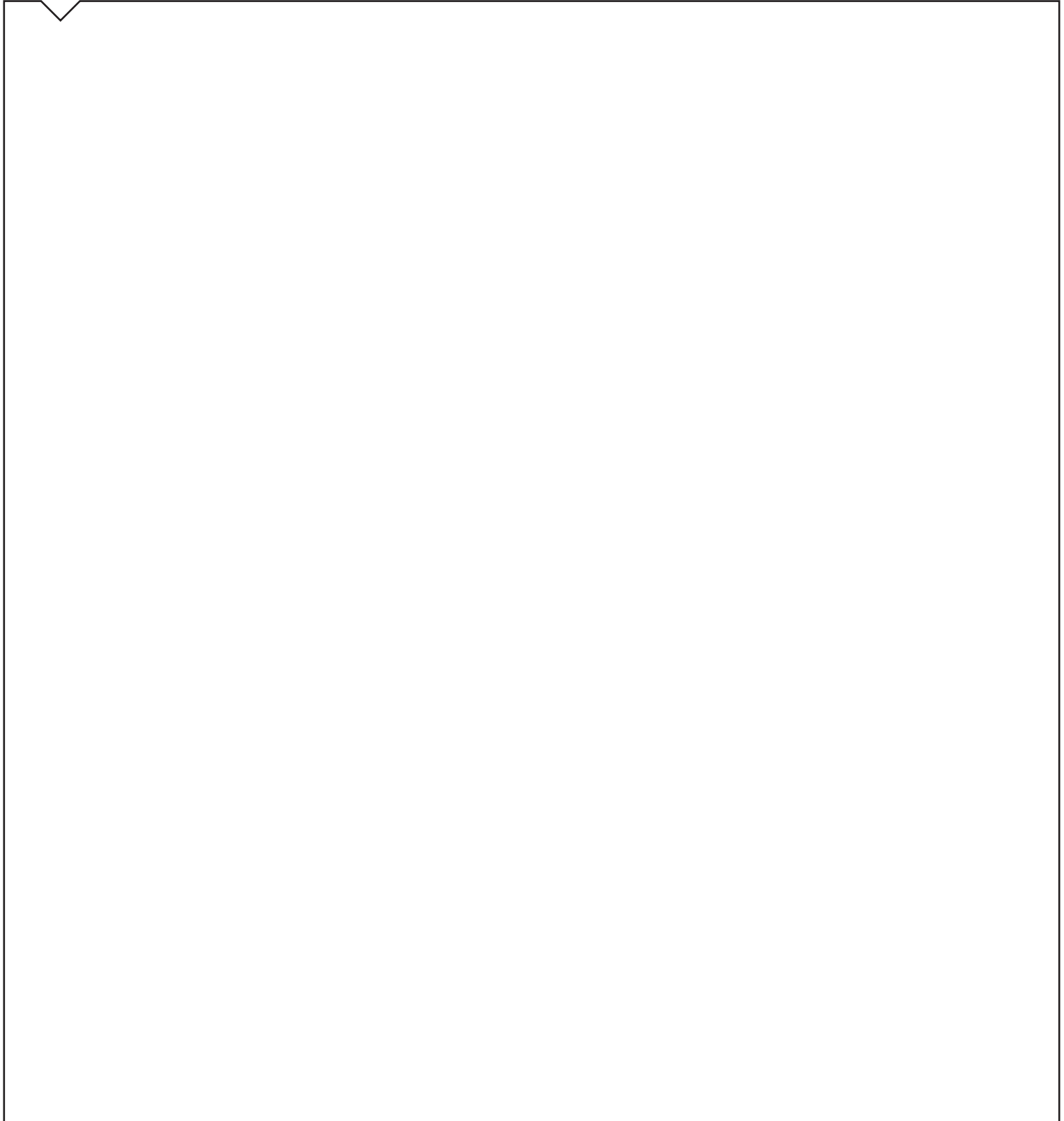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HSBC  滙豐

環球金融 地方智慧

2008年12月31日

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目錄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2
緒言	3
資本協定二	3
2008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3
綜合基準	3
資本協定二允許的範圍	4
資本	5
資本管理及分配	6
集團內部資本的轉移	6
資本充足比率的內部評估	6
境況分析及壓力測試	8
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9
概覽	9
組織結構	9
集團政策	10
承受風險水平	11
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的範圍與性質	11
信貸風險	12
目標	12
架構及職責	12
信貸分析	12
計算及監察—信貸風險評級制度	13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	18
風險評級制度	18
環球及地方模型	19
模型管治	19
使用內部估價值	20
減低風險措施	23
虧損經驗及模型有效性驗證	24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	2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7
證券化	29
市場風險	32
目標	32
架構及職責	32
計算及監察	33
營運風險	36
目標	36
架構及職責	36
計算及監控	36
詞彙	38
聯絡資料	42

目錄 (續)

表

表 1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結構.....	5
表 2	風險加權資產—按地區分析.....	5
表 3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14
表 4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	15
表 5	風險權數—按地區分析.....	15
表 6	信貸風險—按交易對手類別分析.....	16
表 7	信貸風險—按剩餘期限分析.....	17
表 8	信貸風險—風險值及平均風險值分析.....	18
表 9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風險—風險成分分析.....	20
表 10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	21
表 11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	21
表 12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地區分析.....	22
表 13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分析.....	24
表 14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減值準備.....	25
表 15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風險—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26
表 16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分析.....	27
表 1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	28
表 18	按計算方法劃分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9
表 19	按產品劃分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9
表 20	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29
表 21	證券化風險.....	31
表 22	未結算證券化風險.....	31
表 23	已減值及逾期的證券化資產.....	32
表 24	按風險權數分析的證券化風險.....	32
表 25	證券化循環風險.....	32
表 26	市場風險的資本規定.....	33
表 27	持作可供出售用途的股權投資.....	35
表 28	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	36

若干界定用語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或「集團」則指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香港」。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此份《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2008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對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代表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期望」、「打算」、「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地可能」，這些字詞的不同組合形式及類似措辭，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

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發表途徑，亦包括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委任代表聲明、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素材，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包括金融分析員在內的其他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預計可對滙豐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2008年報及賬目》中的「營業及財務回顧」、「市場動盪的影響」及「風險」。更詳盡之提示聲明載於《2008年報及賬目》第6及7頁。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緒言

滙豐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集團旗下的附屬及聯營公司構成橫跨全球 86 個國家和地區的國際網絡，使滙豐得以透過四個客戶群及環球業務為逾億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這些客戶群及環球業務計有：個人理財（包括消費融資）、工商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私人銀行。

有關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其策略方向，詳情請參閱《2008年報及賬目》第12頁。

資本協定二

於2006年6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推行新的資本充足比率架構，以「國際資本計量及資本標準」的形式（一般稱為「資本協定二」）取代《1988年巴塞爾資本協定》。

資本協定二有下列監管目標：促進金融體系穩健發展，並將金融體系內的資本維持於適當水平；促進公平競爭；設計更周全的機制以應付風險；以及重點監察於國際市場保持活躍的銀行。資本協定二的架構建基於三大「支柱」：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規定」、第二支柱「監管檢討」及第三支柱「市場紀律」。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根據促使資本協定二生效的歐盟指引，按綜合基準監管滙豐。

英國金管局的規則載於《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GENPRU」）及《銀行、建築協會及投資公司的審慎措施資料手冊》（「BIPRU」），該等規則由2007年1月1日起生效，並在英國實行資本協定二。《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引入了對資本的定義及公司資本來源計算法的變更。《銀行、建築協會及投資公司的審慎措施資料手冊》載列英國金管局有關規則對銀行、建築協會、投資公司以及設有這類公司的集團實施的其他規定。

2008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第三支柱與最低資本規定及監管檢討程序相輔相成。其要旨為制訂一套披露規定，讓市場參與者就資本協定二的應用範圍、資本、特定風險數額、風險評估程序以至相關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

等方面，評估若干指定範圍的資料，藉以促進市場保持良好的紀律。披露資料包括質和量方面的資料，並按綜合層面提供。

英國金管局批准相關機構於公司財務報表載入所需資料，從而達致若干第三支柱的規定。如屬此情況，本文件將提供《2008年報及賬目》中有關章節的頁次，以供參考。

刊發次數

根據英國金管局的規定，集團擬最少每年刊發一次詳盡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媒體及地點

《2008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及有關滙豐的其他資料，可在滙豐網站 www.hsbc.com 瀏覽。

與《2008年報及賬目》比較

《2008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乃按照監管規定資本充足比率的概念及規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因此《2008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資料不能與《2008年報及賬目》的資料直接比較。此情況於披露信貸風險資料（於本文件中，信貸風險的定義為集團根據特定資本協定二參數估計的最大虧損額）時最為明顯。有關資料有別於《2008年報及賬目》所載的同類資料，後者主要呈報於結算日的資料，因此該等資料並無反映日後取用承諾信貸額的可能性。

集團並無亦毋須任用外聘核數師審核《2008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綜合基準

在會計處理方面的綜合計算基準載於《2008年報及賬目》第341頁。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計算的基準與財務資料的綜合計算基準不同，前者並不包括於保險及非金融機構的股權，而該等股權是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除。於非金融機構的股權則以風險加權方法計算，並受若干整體限制規限，倘若超出有關限制，便須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減。若屬於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之投資，則在綜合計算財務資料時以權益法列賬，而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計算時則按比例入賬。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資本協定二允許的範圍

信貸風險

資本協定二為計算第一支柱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利用外界的信貸評級，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並將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為各個類別釐定標準風險權數。更進一級是內部評級基準（「IRB」）基礎計算法，銀行可根據交易對手拖欠還款的內部評估機會率（違責或然率，「PD」），計算其信貸風險規定資本水平，但量化的違責風險承擔（「EAD」）及違責損失率（「LGD」），必須按照標準的監管規定參數計算。最後，是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銀行可透過內部評估，釐定違責或然率，以及量化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

至於信貸風險，滙豐在英國金管局的批准下，由2008年1月1日起已安排大部分業務採納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而其他業務則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或標準計算法。至於呈報集團綜合賬目方面，英國金管局的規例容許集團採用其他監管機構被認為等同英國金管局規定的標準計算法。採用其他監管機構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須取得英國金管局同意。滙豐已經制訂推行計劃，在未來數年於呈報地區及集團綜合賬目方面擴大應用高級計算法，只有少部分業務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風險。

交易及非交易賬項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在妥為結算交易前違責。資本協定二訂明三種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釐定所涉風險值的方法，即標準計算法、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有關風險值乃用以釐定以其中一種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規定水平，這些計算法即標準計算法、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滙豐利用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滙豐的長遠目標是將更多持倉，由按市值計價計算法改為內部模式計算法。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外匯、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滙豐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在英國金管局批准下，市場風險可利用估計虧損風險（「VAR」）模型或英國金管局規定的標準規則計算。

滙豐利用估計虧損風險及標準規則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滙豐的長遠目標是將更多持倉，由標準規則計算法改為估計虧損風險計算法。

營運風險

資本協定二亦引入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並運用三個精密程度不同的計算法計算。根據基本指標計算法規定計算的資本，是總收入的一個簡單百分比；而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資本，則為八個指定業務範疇各自所得總收入的三個不同百分比中的一個百分比。兩個方法均利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收入的平均數計算。最後，高級計算法利用銀行本身的統計分析，並模擬營運風險數據以計算資本規定水平。

滙豐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集團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

資本

表1：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資本結構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監管規定資本組成成分		
核心股本第一級資本.....	80.4	
第一級資本.....	95.3	
資本總額.....	131.5	
監管規定資本組成成分 – 補充分析¹		
第一級資本		
第一級資本.....	95.3	
減創新第一級證券.....	(11.4)	
第一級資本總額（不包括創新第一級證券）.....	83.9	
第二級資本		
扣減前符合規定第二級資本總額.....	49.4	
創新第一級證券.....	11.4	
扣減前第二級資本總額加創新第一級證券.....	60.8	
第一級資本以外的扣減總額.....	(13.2)	
資本總額.....	131.5	
	於2008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		
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956.6	76.5
市場風險.....	70.3	5.6
營運風險.....	121.1	9.7
資本規定總額.....	1,148.0	91.8
		%
資本比率		
核心股本第一級資本.....		7.0
第一級資本.....		8.3
總資本.....		11.4

1 所有第一級及第二級資本的組成項目及扣減金額於《2008年報及賬目》第278頁披露。有關後償負債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第424至428頁。

表2：風險加權資產—按地區分析

	於2008年12月31日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 地區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 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加 權資產 總值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總額.....	297.5	82.5	190.6	329.5	56.5	956.6
– 信貸風險.....	259.3	78.1	181.2	310.0	54.0	882.6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38.2	4.4	9.4	19.5	2.5	74.0
市場風險 ¹	49.5	4.6	3.9	12.6	2.1	70.3
營運風險.....	41.2	15.0	18.3	33.5	13.1	121.1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388.2	102.1	212.8	375.6	71.7	1,148.0

1 由於集團的業務相當多元化，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並非各地區相加之總和。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資本管理及分配

滙豐的資本管理方針，是基於業務的監管、經濟及經營環境，按策略及組織上的需求而制定。集團的策略是根據集團管理委員會（「GMB」）批准的滙豐資本管理架構制定。滙豐的政策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旗下各項業務的發展，並一直符合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滙豐在投資決策及分配資本方面，透過組織嚴密的內部管治程序嚴格恪守規定，務求在顧及資本成本的同時，可賺取適合的投資回報。此外，滙豐控股及若干附屬公司（特別是美國滙豐融資）所持資本水平，亦會因應評級目標而定。

滙豐的策略是根據業務所得的經濟盈利，將資本分配至不同業務，而當中監管當局及經濟資本的規定與資本成本，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集團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全球資本分配的原則及決策。

集團內部資本的轉移

滙豐控股為各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的股本來源。各附屬公司按核准的集團年度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用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及遵循當地監管規定的所需資本。根據滙豐的資本管理架構，所得資本若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滙豐控股。於 2007 及 2008 年內，集團附屬公司在派付股息或償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方面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資本充足比率的內部評估

滙豐對資本的定義為用以抵補未預期虧損所需的資源，此等虧損來自酌情接受的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或因業務產生並非酌情接受的風險（例如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滙豐資本管理原則及有關政策界定了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ICAAP」），集團管理委員會透過該程序從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閱集團的風險狀況，並確保資本的水平：

- 維持於足以支持集團風險狀況及未取用貸款承諾的水平；
- 以某個既定幅度超出集團的正式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水平；
- 能夠抵受經濟大幅下滑的壓力；及
- 與集團的策略及營運目標以及股東和評級機構的預期保持一致。

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評估有賴使用集團風險管理工作採用的模型。經濟資本指滙豐為應付面對的風險而認為必須具備的資本，有關金額由內部計算，並具備與「AA」信貸評級目標一致的可信程度。監管規定資本是滙豐根據英國金管局就綜合集團及滙豐個別集團成員公司所屬地區監管機構所訂規則而需要持有的資本。經濟資本的評估是對風險較為敏感的風險計量方法，原因是這種方法涵蓋較廣泛類別的風險，並計及集團業務涉及高度多元化的風險。滙豐的經濟資本模型，是旨在量化於 99.95% 的可信程度（如為其銀行業務）及於 99.5% 的可信程度（如為其保險業務及退休金風險）下，足以應付一年內潛在虧損之資本水平。滙豐的資本管理方法與集團的企業架構、業務模式及策略方針保持一致。集團在遵循既定程序及基準的原則下，特別是按照已獲批准的年度集團資本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08 年報及賬目》第 275 頁），嚴格恪守資本分配的規定。

經濟資本是衡量風險及在集團承受風險水平架構內將風險與資本聯繫的方法。該架構顯示滙豐願意承受的風險類別及數量，並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委員會批核及監察。

滙豐以既定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壓力測試識別及管理集團面對的風險。該等風險有部分透過資本計劃程序評估及管理。透過資本及並非透過資本評估的風險比較如下：

透過資本評估的風險

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

滙豐運用計算第一支柱資本的內含營運架構以及特別顧及下列各項因素的額外模型，評估上述風險類別的經濟資本規定：

- 提高可信程度以達致滙豐的策略目標（99.95%）；及
- 分散集團組合內的風險以及在同樣情況下產生的任何風險集中情況。

集團的經濟資本評估與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評估並行運作，有關評估一直顯示信貸風險的整體資本規定遠低於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反映全球業務多元化實際上令集團獲益良多。然而，集團對資本保障範圍仍保持審慎態度，以確保任何模型風險均得以減輕。經濟資本規定為集團根據其承受風險水平監察風險的基礎。

銀行賬項的利率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IRRBB」）界定為集團非交易用途產品的利率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滙豐為零售及工商業務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活動因而產生的持倉，以及指定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銀行賬項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的日後回報與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對某些產品範疇的期權性風險（如按揭提前還款）必須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付之負債的經濟存續期必須作出行為方面的假設，均令分析此類風險更為複雜。利率風險經濟資本即為抵補一年內集團非交易用途產品價值未預期虧損的所需資本額，其可信程度達99.95%。

保險風險

滙豐主要透過銀行保險業務運作模式經營保險業務，該模式是向已與集團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該等保險產品大部分由滙豐旗下附屬公司制訂。倘集團認為對營運效益更有利，則會交由第三方機構制訂及提供保險產品

，以供滙豐透過其銀行網絡銷售給客戶。集團與少數在市場上具領導地位的機構合作提供該等產品。於制訂產品時，集團承擔保險風險，並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集團正為保險業務制訂以風險為基準的資本計量方法。滙豐在集團各業務部門推行這個方法期間，正以一個資產淨值資本扣減方法評估經濟資本。

退休金風險

滙豐在世界各地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這些退休金計劃中，部分屬於界定福利計劃，其中最大規模的是英國滙豐銀行（英國）退休金計劃。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應付的福利一般按薪酬及服務年期計算。負責資助計劃的集團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則為僱員）經諮詢計劃的受託人（如適用）後，會按照精算師的意見向計劃定期供款，為此等福利提供資金。界定福利計劃則將供款投資於各類足可承擔長期負債的投資項目。

因界定福利計劃的潛在虧損而產生的退休金風險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投資回報低於計劃所需的預計福利水平。例如股票市值下跌，或長期利率上升，因而導致所持定息證券跌價；
- 當前經濟環境導致企業倒閉，因而觸發資產（股票及債務）價值撇減；
- 利率或通脹變化，導致計劃的負債值上升；及
- 計劃成員的壽命比預期長（長壽風險）。

退休金風險運用經濟資本模型評估，該模型使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以考慮上述因素的潛在變化。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剩餘風險

剩餘風險主要為減低風險方法效用遜於預期的風險。此類風險亦包括源自個別聲譽或業務事件且不視作包括在主要風險類別內之風險。滙豐以定期及前瞻基準對該等風險進行經濟資本評估，以確保集團的資本基礎能足以應付該等風險的影響。

並非明確地透過資本評估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詳載於《2008 年報及賬目》第 235 頁。

集團使用現金流壓力測試作為其監控程序一部分，從而評估流動資金風險。滙豐並無透過明確分配資本以管理流動資金，因為集團認為此機制並不合適亦不足以管理該等風險，而此看法亦與業內標準慣例一致。然而，滙豐明白穩健的資本基礎有助集團在資本方面提供支援，讓旗下機構可以籌集資金及調配流動資金，並使集團資金的供應者承受較低信貸風險，從而減低流動資金風險。

聲譽風險

集團的聲譽風險管理詳載於《2008 年報及賬目》第 254 頁。

滙豐是一家銀行集團，其聲譽端賴其業務營運方式，但使用滙豐金融服務的客戶如何行事，亦會影響滙豐的聲譽。滙豐已成立集團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產生聲譽風險的活動及工作。

可持續發展風險

可持續發展（環境及社會）風險來自向違背可持續發展需要的公司或項目提供金融服務。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詳載於《2008 年報及賬目》第 254 頁。

業務風險

英國金管局列明銀行為其資本充足程度進行內部評估時，必須檢討其業務風險。

業務風險源自業務及監管環境出現未能預計的變動，使集團未能根據業務營運計劃達致其策略目標，從而對利潤及資本造成潛在負面影響，以及經濟周期及技術性變動帶來的風險。滙豐並無明確地撥出獨立類別的資本以應付業務風險，因為集團相信為應付其他主要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而撥出的資本，已能有效抵補該等風險的資本規定。

境況分析及壓力測試

為了解集團資本及業務計劃受極端但可能出現的事件影響的程度，採用境況分析及壓力測試是其中一個重要方法。除考慮該等計劃所受的潛在財務影響外，此工具的主要效用是讓管理層考慮及計劃倘若發生該等事件或類似事件時，可用以緩和有關事件的行動。

集團風險管理部定期評估不同壓力境況（包括預測全球經濟下滑情況較若干地區目前經歷的情況嚴重）下監管規定資本的供求情況。集團採用質與量的方法估計有關境況對滙豐資本狀況的潛在影響。

除進行宏觀經濟分析外，集團亦會定期詳細制訂及分析一系列事件促成的境況（包括營運、市場及信貸事件），以確保管理層已考慮各種潛在影響及假設出現一系列風險時必須採取的行動。

值得注意的是，此架構於 2008 年期間協助管理層減輕了部分全球金融危機帶來的影響。儘管對日後事件的估計未能涵蓋所有可能性，亦無法用以準確識別日後事件，但在 2007 年分析的多個境況（例如一家投資銀行破產的影響），便使管理層於 2008 年發生類似事件時，對減低風險所需採取的行動得到更大的啟示。

於 2008 年，滙豐進一步擴大及加強評估境況及壓力的架構。除了就滙豐集團考慮的一系列風險境況外，各主要附屬公司亦根據集團管治架構，定期進行相關地區特有的宏觀經濟及事件促成的境況分析。滙豐的行政經理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及討論該等境況的結果，並制訂建議管理層採取的行動。集團管理委員會則定期考慮各項宏觀經濟分析。

業務及資本計劃為集團承受風險水平過程的其中一環，而促使集團計算資本規定的風險參數預測，則有助該等計劃順利推展。集團及地區宏觀經濟壓力測試根據多個可能出現的經濟預測，考慮該等參數的受影響程度，以評估可能產生的資本水平。於經濟大幅下滑時，管理層將無可避免地作出必要的積極及結構性干預。因此，滙豐加入了管理層採取該等行動的影響，以釐定集團是否有能力承受此種事件。

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概覽

滙豐所有業務均在不同程度上涉及計算、評估、承擔及管理風險或風險組合。最重要的風險類別為信貸風險（包括跨境國家風險）、市場風險、不同形式的營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保險風險、退休金風險、剩餘價值風險、聲譽風險、銀行賬項的利率風險、業務風險及可持續發展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

由於風險時有變化，滙豐及其個別機構的風險狀況會隨各種因素（由交易以至地緣政治）的牽涉範圍及影響程度變化不定而不斷改變。在此風險環境下，滙豐必須不斷綜合各方面的資訊以便監察及評估風險，從而了解及管理整個集團內各種風險互相影響的複雜情況。滙豐制訂的風險管理架構旨在應付該等挑戰。該架構的組織結構、管治、風險策略及承受風險水平，以及支援監察及申報程序，現載述如下。

組織結構

主要規管組織

一個完善的風險管治及權責架構，確保滙豐就有效管理集團、區域、客戶群及營運公司的風險進行監督及問責。

根據英國金管局規則的定義，董事會為集團的高層次「管治組織」。董事會負責為集團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審批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架構、計劃及表現目標、任命高級職員、就信貸及其他風險授出權限，以及制訂有效的監控程序。

董事會授權集團管理委員會負責集團的日常管理。集團管理委員會是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委員會，由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集團財務總監、集團科技及服務總監、集團風險總監（「GCRO」）及其他由董事會委任的行政人員。集團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政策及指示，就彼等關注的集團管理及日常運作事宜行使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集團管理委員會的表現根據下列各項因素釐定：滙豐的策略、中期目標及持續推行的經營計劃有何成效、能否有效地圍繞客戶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及品牌價值，以及每股盈利增長及效益的相對表現是否強勁。

於考慮風險問題時，集團管理委員會召開由集團財務總監主持的風險管理會議（「RMM」）。風險管理會議為集團高層次的「指定委員會」（定義見英國金管局規則），負責設定承受風險水平，以及批核最終的風險政策及監控措施。該會議制訂高層次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行使獲授予的風險管理權限，以及監督承受風險水平和監控措施的推展工作。該會議監察所有類別的風險、收取有關實際表現與新浮現事宜之報告、決定需要採取的行動，以及檢討滙豐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

集團監察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定期與滙豐之財務、內部審計、信貸、法律及審核等部門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等舉行會議，以考慮滙豐控股之財務報告、審核檢討之性質和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滙豐控股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集團成員公司委員會的藍本。有關主要管治組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08 年報及賬目》第 296 至 298 頁。

環球風險管理部

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各公司的董事會及行政總裁（作為資產負債表的保管人）負責，在最高層面則由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儘管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風險管理會議在集團層面監督及領導風險管理事宜，其風險管理工作亦獲專責的環球風險管理部支援。該部門由集團風險總監率領，而集團風險總監則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

環球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主要類別的財務風險，即零售及大額信貸、市場、營運、保安及欺詐風險。該部門為此制訂集團政策、監察整個集團的風險，以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全球及地區組合成分／走勢的匯報與分析。環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集團風險總監出任主席，負責環球風險管理部的問責事宜及確保其監控工作貫徹如一，其成員包括滙豐各地區的風險總監及集團管理處（「GMO」）之風險紀律主管。地區風險總監在業務上向所屬地區的行政總裁匯報，而在職能上則向集團風險總監匯報。集團風險總監與行政總裁須共同負責委任最高級的風險主任，並訂定他們的表現目標。

集團風險管理部會與集團內不同職能的同事緊密合作，以制訂及公布全球策略，並就制訂一致的表現衡量方法、目標及重要表現指標給予指引。集團風險管理部亦協調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架構的持續發展，並與監管機構及於業界會議中就風險及監管政策的發展進行討論、評估此等發展的影響及提出相應的建議。

環球風險管理部亦與集團資產負債委員會緊密合作，以協調不同類別風險的資本管理紀律。

地區事宜、環球業務及客戶群

集團業務遍布全球五大區域，包括歐洲、香港、亞太其他地區（包括中東及非洲）、北美洲及拉丁美洲，該等地區的國家／地區經理為集團於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主要代表。

區域主管與國家／地區經理負責按集團的標準、政策及程序發展和管控集團業務，並確保集團能履行業務所在地區的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透過兩大環球業務（即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私人銀行業務）以及兩大客戶群（涵蓋集團消費融資業務的個人理財以及工商業務）管理其圍繞客戶的業務。

集團政策

滙豐的風險管理政策詳載於《集團標準手冊》，並透過各級政策手冊向集團內各部門廣為通告，其目標旨在協助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指引僱員及設立監察和控制風險的程序，使管理層適時收取可靠的匯報。

集團須承受的各類主要風險，已逐一分配予集團管理處相關職能的「風險管理人」，以便進行全面的監督工作及制訂集團內部的風險衡量方法、主要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程序，藉此確保各類風險維持於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以內，而風險管理會議亦可充分掌握各項新浮現的風險問題。風險責任制已列為集團的政策及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載於各種政策手冊內，除獲風險管理人同意及經內部審計部門檢討後予以豁免者外，集團所有部門均須遵守有關政策及程序。

滙豐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其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以配合法律、規例、市場及產品的變化，以及不斷推陳出新的最佳應用守則。

滙豐管理層的主要職責為識別、評估和管理集團承受的廣泛類別風險。僱員均應在其指定職責範圍內管理風險。集團通過本身的管治架構，

加上適當的培訓和經驗，積極培養僱員的個人問責精神，有助促進有紀律及有建設性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文化。

承受風險水平

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架構概述滙豐於執行其策略時準備承受的風險量及風險類別。這是處理風險、資本及業務管理工作的主要綜合方針，有助集團達致其股東權益回報目標，亦對集團達致資本協定二下第二支柱的責任十分重要。

滙豐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時會考慮其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核心盈利實力，以及其聲譽及品牌的堅穩程度。該水平涵蓋質(接受的風險及理由)和量方面的元素。滙豐的高級管理層對個別風險類別也設定量化的衡量標準，以確保：

- 相關業務活動可獲指引及受到監控，使這些活動繼續與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一致；
- 可以監察承受風險水平背後的主要假設，並在有需要時在隨後的業務規劃周期作出調整；及
- 可以標示為減輕風險而預計需要作出的商業決定，並即時採取行動。

董事會負責規管承受風險水平架構，而集團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議則持續監督其實施情況。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亦適用於地區及客戶群層面，並透過兩個主要機制運作：

- 架構本身界定了管治組織、程序、衡量標準以及滙豐在日常運作中處理承受風險水平的其他特點；及
- 定期的承受風險水平報表界定了在不同業務層面的合適風險水平。該水平不單符合回報及增長目標，並與企業策略及權益持有人目標保持一致。

承受風險水平架構涵蓋風險的利弊。在該架構內，經濟資本既是衡量風險的通用計算單位，亦是各地區及客戶群評估風險、分配資本及衡量表現的依據。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以設定營運限額

的方式推行，該限額控制集團、地區及客戶群承受的風險，而承受水平則以經風險調整的表現衡量標準計量。

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的範圍與性質

滙豐的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旨在確保全面控制風險，並能掌握所需考慮因素以便作出充分理據的決定；而且該等考慮因素可透過準確的評估得出，並能適時地向企業內適當的部門發送資料，務求能成功管理及減低風險。

因此，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需以穩健的管治架構配合，以確保制度的設計適合其用途，同時亦使制度能妥善運作。發展集團的風險資訊科技系統為集團風險總監的主要職責，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及程序的運作和發展，則由風險管理會議及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滙豐投資於多種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致力維持和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集團的政策是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使用先進的科技。集團的準則規管集團附屬公司內所用系統的採購及運作，以及相關業務及風險管理部門處理風險信息的工作。集團計算及監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有關工作將愈來愈倚重中央處理系統，倘若這些系統為保持業務穩健而不宜採用，則有關工作會透過各種架構及程序推行，以支援高級管理層進行全面的監督工作。

在集團管理處層面推行的風險計算、監察及申報架構亦應用於各項環球業務及各家附屬公司。在風險監控及管理方面，各個業務單元均有共同的目標營運模式。此模式列出集團風險總監負責的主要財務風險、集團管理處風險管理部的有關連鎖責任、地區及國家業務部門於貸款指引、風險批核權限、管治、管理資料、全球及地區評分記錄，以及與第三方如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的關係等方面的風險管理職能。此模式將於 2009 年大致全面推行。

有關風險的報告均會定期向各業務部門管理層、專責部門及集團高層次的管治組織提交。就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信貸風險而言，報告內容包括使用重要風險指標的組合匯報。信貸風險組合匯報的例子詳載於《2008 年報及賬目》第 194 頁。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客戶或交易對手一旦不能履行合約的付款責任時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直接借貸、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惟亦有來自資產負債表外產品，例如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以及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於集團須承受的風險類別中，信貸風險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最高。該規定包括設定銀行及交易賬項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有關集團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7 頁。

目標

鞏固持續獲利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

- 在穩健的風險政策及監控架構下，堅決保持嚴謹的貸款文化；
- 於界定及執行承受風險水平架構和根據實際及假設情況重新評估時，有效地與業務辦理機構合作和競爭；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減輕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核及批准。

架構及職責

集團管理處的信貸風險管理部支援集團風險總監在最高層次監督信貸風險。該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大額及較高風險的信貸建議、訂立集團大額及零售信貸風險管理紀律、管有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系統的程式，以及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及監管機關報告風險事項。該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各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詐騙／保安風險管理部合作加強防範零售產品的詐騙行為、就複雜交易與市場風險管理部合作、與營運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並與風險策略部制訂集團

的經濟資本模型、承受風險水平程序及壓力測試。隸屬集團管理處的信貸風險管理部之職責，詳載於《2008 年報及賬目》第 193 至 195 頁。

整個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部均設有向地區及綜合風險管理部門匯報的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該等辦事處聯同集團風險管理部擔當獨立風險監控組的重要角色，並不隸屬業務管理層，負責就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批准的信貸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提供客觀審查。

滙豐以個人信貸限額批核權限等級而非委員會架構的形式運作。獨立營運公司的風險主任根據其董事會及行政組織的授權，按照業務所在地及集團的標準行事，並須對所作的建議及信貸審批決定負責。每家營運公司均須對其信貸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並須按照集團的標準監察及管控此等組合的所有信貸風險。

如由地區審批的信貸額超出按照董事會所授權限而訂定的若干風險限額，向客戶發放有關貸款前必須取得集團管理處同意。此外，若干組合（主權債務人、銀行、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集團內部的風險項目）內涉及風險的建議，由集團管理處集中審批，以便有效監控及適當匯報受監管的大額及跨境風險。大部分該等風險的審批權限由各地行政總裁授予集團風險總監，僅餘有限權限由地區管理層控制。

信貸分析

集團信貸風險分析部為集團風險管理部的一部分，其工作是為風險管理部在信貸、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等方面，提供更多分析資料。集團信貸風險分析部就業內發展及有關信貸風險分析的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該部門亦負責管有及制訂滙豐的環球信貸風險模型及保管集團正使用的地區模型目錄，以便有效管治、優先調撥資源以供獨立檢討，以及匯報集團推行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目標有何進展。該部門為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CRAOC」）提供支援，該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由集團風險總監出任主席，其成員來自集團風險管理部、集團各環球業務及客戶群，以及主要的集團附屬公

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滙豐批發及零售銀行業務的風險評級模型能否達致有效管治、管理環球模型的發展，以及監督地區模型的發展。

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亦採用同類的模型管治及作出同類的決策安排。

計算及監察—信貸風險評級制度

滙豐因多類客戶及產品而承受信貸風險，所以為計算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當多元化。各主要附屬公司均於某個範圍承受一定風險，而有關規定則各有不同。

集團一般會計算及管理不同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的信貸風險。前者的信貸評級制度旨在評估以獨立關係管理的客戶之違責風險及虧損嚴重程度；該等評級制度傾向較為主觀。後者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以分析為主，應用的方法包括對由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產品組合進行行為分析。

不論風險屬於哪種性質，集團的政策及方針基本上是以分析性的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分析工具，僅供管理層參考，以便管理層作出最終的判斷和決策，並為個人的審批決定負責。若採用自動化決定程序，如提供零售信貸時使用的程序，則有關風險的決定可能於「銷售點」作出，管理層並無從中干預，在此情況下，責任由負責輸入該等程序／系統參數及有關控制措施的人員承擔。就個別客戶而言，信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

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有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集團可能需要更頻密地進行檢討，而隨後風險評級的任何修訂亦必須即時實行。

滙豐力求不斷提升其風險管理質素。因此，就中央管理及申報目的而言，集團一直運用集團資訊科技系統有效及貫徹地處理信貸風險數據；集團已於中央財務及風險管理部建立數據庫，該數據庫涵蓋集團所有直接貸款風險及載有整個集團各項風險評級制度的輸出數據，以支援向監管當局匯報及提供更細緻及全面的管理資料。

集團的標準規管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然後批准及實施的程序；集團亦規管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可被決策者推翻的條件；及模型表現的監察及匯報程序。該等標準的重點為讓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有效溝通、讓決策者在適當程度上作出獨立決定，並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及保持高度警覺。

與風險管理其他方面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不會全然不變，該等制度將根據不斷轉變的環境及可取得的數據增加和其質素提升而予檢討及修訂。集團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乃旨在掌握有關數據，從而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下文載列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信貸風險值、風險加權資產及監管規定資本。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總計			
信貸風險	70.6	882.6	
交易對手風險 ¹	5.9	74.0	
總計	76.5	956.6	
按風險類別分析信貸風險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38.4	480.2	54.4
零售信貸：			
– 以房地產抵押	8.8	110.2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6.0	75.5	
– 中小企 ²	0.6	7.1	
– 其他零售信貸 ³	4.4	55.3	
零售信貸總計	19.8	248.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8	22.7	
機構	3.1	39.3	
企業	12.5	155.6	
證券化持倉	1.2	14.5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8.3	103.8	11.8
企業	8.3	103.8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23.9	298.6	33.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5	5.9	
機構	1.2	15.1	
企業	12.1	150.8	
零售信貸	3.7	45.7	
以房地產抵押	1.2	14.8	
逾期項目	0.4	4.3	
受監管的高風險類別	0.1	1.8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債權	0.3	4.2	
股東權益以外的其他項目 ⁴	3.4	42.6	
機構權益	0.3	4.3	
非機構權益	0.6	8.1	
其他 ⁵	0.1	1.0	
風險總額	70.6	882.6	100.0

1 有關交易對手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27 頁。

2 如交易對手結欠集團的總額少於 100 萬歐羅，而客戶並非如企業交易對手般作個別管理，則英國金管局允許涉及中小企的風險項目採用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3 包括透支及個人貸款。

4 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

5 包括地區政府或當地機構、行政組織及非商業項目以及多邊發展銀行的非重大風險。

表4：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

風險值根據滙豐附屬公司或按比例綜合計算的聯營公司註冊成立及產生風險的地區分配至所屬地區。

	風險值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平均 風險權數 %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4.0	28.3	52.0	18.2	21.0	143.5	22.7	16
機構	56.6	72.6	30.7	17.7	4.9	182.5	39.3	22
企業	119.3	0.1	0.1	141.8	–	261.3	155.6	60
零售信貸	184.7	56.7	15.6	245.5	–	502.5	248.1	49
證券化持倉	67.7	9.0	0.2	12.9	–	89.8	14.5	16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企業	48.6	67.7	55.0	–	–	171.3	103.8	61
標準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2.3	–	26.9	–	0.2	59.4	5.9	10
機構	23.5	0.5	24.0	–	0.2	48.2	15.1	31
企業	51.2	2.7	89.2	2.8	22.6	168.5	150.8	89
零售信貸	11.1	4.0	23.0	4.2	18.9	61.2	45.7	75
以房地產抵押	9.9	2.1	10.0	2.2	4.2	28.4	14.8	52
逾期項目	0.4	0.1	1.2	0.1	1.6	3.4	4.3	126
受監管的高風險類別	0.4	0.8	0.1	–	–	1.3	1.8	138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債權	3.3	–	0.1	–	1.0	4.4	4.2	95
股東權益以外的其他項目 ¹	23.7	21.8	8.2	15.5	5.2	74.4	42.6	57
機構權益	0.2	1.2	0.1	2.0	–	3.5	4.3	123
非機構權益	2.8	1.4	0.3	–	–	4.5	8.1	180
其他 ²	–	–	0.5	–	0.5	1.0	1.0	100
風險總額	659.7	269.0	337.2	462.9	80.3	1,809.1	882.6	49

1 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

2 包括地區政府或當地機構、行政組織及非商業項目以及多邊發展銀行的非重大風險。

表5：風險權數—按地區分析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風險總值	452.3	166.7	98.6	436.1	25.9	1,179.6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38.7	24.3	20.7	287.3	9.2	480.2
平均風險權數 (%)	31%	15%	21%	66%	36%	41%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風險總值	48.6	67.7	55.0	–	–	171.3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33.0	39.5	31.3	–	–	103.8
平均風險權數 (%)	68%	58%	57%	–	–	61%
標準計算法						
風險總值	158.8	34.6	183.6	26.8	54.4	458.2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7.6	14.3	129.2	22.7	44.8	298.6
平均風險權數 (%)	55%	41%	70%	85%	82%	65%
信貸風險總額						
風險總值	659.7	269.0	337.2	462.9	80.3	1,809.1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259.3	78.1	181.2	310.0	54.0	882.6
平均風險權數 (%)	39%	29%	54%	67%	67%	49%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6：信貸風險—按交易對手類別分析

	風險值					風險 總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個人 十億美元	企業 及 工商 十億美元	政府 十億美元	金融機構 ¹ 十億美元	銀行 十億美元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141.3	-	2.2	143.5	22.7
機構	-	-	-	5.0	177.5	182.5	39.3
企業	-	254.2	-	7.1	-	261.3	155.6
零售信貸	488.0	14.5	-	-	-	502.5	248.1
證券化持倉	-	-	-	89.8	-	89.8	14.5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總計	488.0	268.7	141.3	101.9	179.7	1,179.6	480.2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企業	-	161.4	-	9.9	-	171.3	103.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總計	-	161.4	-	9.9	-	171.3	103.8
標準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59.3	-	0.1	59.4	5.9
機構	-	-	-	-	48.2	48.2	15.1
企業	-	167.6	-	0.9	-	168.5	150.8
零售信貸	56.2	5.0	-	-	-	61.2	45.7
以房地產抵押	24.1	4.3	-	-	-	28.4	14.8
逾期項目	2.4	1.0	-	-	-	3.4	4.3
受監管的高風險類別	-	0.9	-	0.4	-	1.3	1.8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債權	-	4.3	-	0.1	-	4.4	4.2
機構權益	-	1.4	-	-	2.1	3.5	4.3
非機構權益	-	4.5	-	-	-	4.5	8.1
其他 ²	-	0.2	0.8	-	-	1.0	1.0
標準計算法總計 ³	82.7	189.2	60.1	1.4	50.4	383.8	256.0
總計	570.7	619.3	201.4	113.2	230.1	1,734.7	840.0
股東權益以外的其他項目 ⁴						74.4	42.6
風險總額						1,809.1	882.6

1 包括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被視為企業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2 包括地區政府或當地機構、行政組織及非商業項目以及多邊發展銀行的非重大風險。

3 不包括股東權益以外的其他項目（交易對手分類方式並不合適）。

4 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

表7：信貸風險—按剩餘期限分析

下表乃按業績報告日期至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風險。所有風險值均根據合約到期日分配至所屬剩餘期限組別。

	風險值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1年內 ¹ 十億美元	1至5年內 十億美元	5年以上 十億美元	無定期 十億美元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74.3	52.5	15.4	1.3	143.5	22.7
機構	97.7	79.7	2.6	2.5	182.5	39.3
企業	77.7	118.0	65.3	0.3	261.3	155.6
零售信貸	136.4	140.5	225.6	–	502.5	248.1
證券化持倉	71.7	3.0	15.1	–	89.8	14.5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總計	457.8	393.7	324.0	4.1	1,179.6	480.2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企業	80.5	64.2	25.1	1.5	171.3	103.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總計	80.5	64.2	25.1	1.5	171.3	103.8
標準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6	58.7	0.1	–	59.4	5.9
機構	18.2	29.7	0.2	0.1	48.2	15.1
企業	61.1	91.2	15.1	1.1	168.5	150.8
零售信貸	24.0	31.2	6.0	–	61.2	45.7
以房地產抵押	1.2	5.6	21.6	–	28.4	14.8
逾期項目	2.0	0.9	0.5	–	3.4	4.3
受監管的高風險類別	–	–	0.9	0.4	1.3	1.8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債權	4.4	–	–	–	4.4	4.2
股東權益以外的其他項目 ²	–	–	–	74.4	74.4	42.6
機構權益	–	–	–	3.5	3.5	4.3
非機構權益	–	–	–	4.5	4.5	8.1
其他 ³	0.2	0.6	0.2	–	1.0	1.0
標準計算法總計	111.7	217.9	44.6	84.0	458.2	298.6
總計	650.0	675.8	393.7	89.6	1,809.1	882.6

1 循環風險項目的例子有被視為剩餘期限少於1年的透支。

2 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

3 包括地區政府或當地機構、行政組織及非商業項目以及多邊發展銀行的非重大風險。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8：信貸風險—風險值及平均風險值分析

	2008 年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30.3	143.5	22.7
機構	246.2	182.5	39.3
企業	280.7	261.3	155.6
零售信貸	549.6	502.5	248.1
證券化持倉	88.4	89.8	14.5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總計	1,295.2	1,179.6	480.2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企業	186.0	171.3	103.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總計	186.0	171.3	103.8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9.5	59.4	5.9
機構	37.1	48.2	15.1
企業	170.1	168.5	150.8
零售信貸	66.2	61.2	45.7
以房地產抵押	29.0	28.4	14.8
逾期項目	2.5	3.4	4.3
受監管的高風險類別	0.8	1.3	1.8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債權	3.6	4.4	4.2
股東權益以外的其他項目 ¹	80.5	74.4	42.6
機構權益	4.7	3.5	4.3
非機構權益	3.5	4.5	8.1
其他 ²	0.8	1.0	1.0
標準計算法總計	438.3	458.2	298.6
風險總額	1,919.5	1,809.1	882.6

1 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

2 包括地區政府或當地機構、行政組織及非商業項目、多邊發展銀行及綜合投資計劃的非重大風險。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

本節載列滙豐整體的風險評級制度，並概述信貸風險分析模型的數目、集團管治模型的方法以及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標準的使用。

風險評級制度

滙豐在整個集團內推行的信貸風險評級架構包括債務人的違責或然率，及以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列示的虧損嚴重程度。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虧損（「EL」）及資本規定，亦連同其他數據用作批核信貸及作出多項其他風險管理決策時的評級資料。

下文的解說與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有關，即：個別客戶適用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及以組合形式管理之零售業務適用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根據集團就資本協定二持續推行的計劃，多個集團辦事處在計算其部分

企業組合時，正由使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改為使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就該等組合而言，獲取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主要分別為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值均由監管規則釐定而非由滙豐本身估計。其他辦事處及組合則仍舊沿用資本協定二下的標準計算法（滙豐實施標準計算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25 頁），並正待所屬地區的法規作出適當界定或待模型獲得審批，或獲豁免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進行計算。

批發業務

違責或然率採用 22 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CRR」）估計，其中 20 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以模型方式估計的個別債務人評分將反映相應客戶風險評級。經此過程評定的級別或經判斷後修訂的客戶風險評級，會提交信貸批核人員覆核，過程中會考慮與釐定風險級別有關的所有額

外資料，包括可取得的外界評級。最終批核的客戶風險評級會反映某個違責或然率變化幅度，差距的「中間點」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水平。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估價值可因應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作出調整，讓滙豐旗下各營運公司在界定各項參數時保留彈性，以配合其司法管轄區的情況。集團管理處風險管理部負責統籌、提供基準和提示及促使各公司應用最佳守則。違責風險承擔按 12 個月期間作出估計，一般而言，即現有風險值及估計日後風險增額的總和，並已考慮有關因素，例如可動用但未取用貸款及違責後或有風險的形成。違責損失率集中計算貸款及抵押品架構，所涉因素包括貸款優先次序、抵押品類別及價值、客戶類別及於不同地區的經驗差異，並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零售業務

於管理零售組合時使用的多種應用及行為模型，已用作輔助用以計算資本協定二規定的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之模型。為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訊及編製報告，零售組合乃根據經營所在地透過分析產生的準則，分為 29 個預期虧損組別，以便集團各類零售客戶、業務與產品可以互相對照。

環球及地方模型

集團按資產類別或可明顯識別而客戶關係乃按全球基準管理的小類別，制訂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這些類別包括主權實體、銀行、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大型企業客戶（尤其是經營跨境業務的客戶）。全球管理的模式促使集團管理處及滙豐在全球各地的附屬公司一致地推行各種標準、政策、系統、批核程序及其他管控措施、匯報方式、定價方法、表現指引及比較分析。所有環球模型均須取得英國金管局批核的內部評級基準認證，並由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直接批核。

集團為各地制訂的違責或然率模型，則涵蓋個別國家／地區、行業或其他非環球界別中獨特債務人的風險狀況。其應用範圍包括特定地區獨具特色的大型企業客戶、中型企業和零售中小企以及所有其他零售行業。滙豐正使用或開發數百個該等模型。

集團計算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方法（有關架構載述於上文「風險評級制度」一節）同樣包含環球及地方模型。前者包括就每個主權實體、銀行、數類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全球大型企業，採用一個違責損失率及一個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而上述首兩類客戶則由集團風險管理部集中管理。所有地方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均不會超越集團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架構的範圍及原則，並受集團風險管理部管理。

模型管治

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負責模型的一般監督工作，其職責載於上文第 12 頁「信貸分析」一節。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在地區及企業層面設有分支部門，其職權範圍與委員會大致相同，原因為地方模型由各地企業根據其管治原則負責開發、確認及監察，並符合經營所在地的規定及使用當地數據，惟須符合集團政策及受集團監督。該等模型通常獲國家或地區監管機構批核，並只在超過規定的金額上限或被視為重大的情況下，才需提交集團層面的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審核。

集團風險管理部就信貸風險分析模型的發展、獨立檢討、維護及表現監察刊發集團的標準，包括模型使用期內各個階段的管治。集團的管治標準涵蓋不同主題，例如描述各方（保薦人、擁有人、開發者／核證者、獨立檢討者及表現監察活動）對模型發展的責任。此等標準規定金額上限及／或質素上限，如超出有關限額，必須提交更高級別的機關決定，並對必須進行的活動設定最短時限，例如所有模型必須最少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檢討。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轉介予風險管理會議之金額極限為以風險加權資產提供 200 億美元或以上的組合保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障。集團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可在其他情況下視某個模型為重大模型，例如由於有關客戶類別屬較高風險性質。

是否符合集團標準須經風險管理部門本身及內部審計部門進行風險監督及檢討從而評估。儘管該等標準設定一般最低要求，集團風險管理部一方面可酌情批核，另一方面亦可透過定期溝通、網上討論及舉行研討會促進各辦事處貫徹執行最佳常規。

使用內部估算值

源自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內部估算值，不單用於計算風險加權資產以供釐定監管規定資本，而且亦用於多方面的風險管理及業務運作過程。該等用途現正繼續發展，並會隨著經驗增長及優質數據儲存方法更為普及而於管理上廣為採納。

這些用途包括：

- **信貸批核：**有關權限（包括特定交易對手類別及交易的權限）乃授予滙豐各營運公司，所用方法以風險為基準，並按客戶風險評級訂定權限級別；
- **信貸風險分析工具：**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評分記錄及其他方法為評估客戶及組合風險的主要工具；

- **承受風險水平：**在界定客戶、行業及組合的承受風險水平時，以及在附屬公司營運計劃實行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架構時，內部評級基準數值為重要的元素；
- **組合管理：**向董事會、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監察委員會定期匯報，包括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標準分析風險，例如按客戶類別及質素級別進行分析；
- **定價：**客戶經理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及盈利能力時，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調整資本回報（「RAROC」）計算方法；及
- **經濟資本：**內部評級基準數值為經濟資本模型提供客戶風險組成元素，滙豐現時正全面應用經濟資本模型，以改善經濟回報的貫徹分析、協助釐定哪些客戶、業務單位及產品帶來最大價值，並藉以透過有效的經濟資本分配提高回報。

下表分析用以計算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資產之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數值，並按信貸質素列出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分布情況。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的計算方法為以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之總和乘以風險值，再除以內部評級基準高級風險類別的風險總值。風險加權平均風險權數為風險類別的平均風險權數。

表 9：內部評級基準高級風險—風險成分分析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風險類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加權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加權 平均 風險權數 %	未取用承諾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43.5	0.20	20.3	16	6.2	22.7
機構	182.5	0.47	29.6	22	6.8	39.3
企業	261.3	2.17	37.8	60	43.9	155.6

表 10：內部評級基準高級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¹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輕微風險	106.6	0.03	14.1	5	4.8
低風險	19.9	0.08	30.6	18	3.6
合理風險	7.1	0.34	44.2	59	4.2
一般違責風險	5.1	1.56	59.8	89	4.5
中等違責風險	4.0	1.90	39.2	105	4.2
重大違責風險	0.6	3.43	30.5	133	0.8
高度違責風險	0.1	9.54	45.5	200	0.2
特別管理	0.1	19.76	86.0	400	0.4
	143.5	0.20	20.3	16	22.7
機構					
輕微風險	57.2	0.03	23.9	6	3.4
低風險	85.9	0.08	29.9	13	11.1
合理風險	24.7	0.27	34.6	34	8.5
一般違責風險	9.9	1.28	39.1	79	7.8
中等違責風險	2.5	2.60	50.6	156	3.9
重大違責風險	0.5	5.61	57.2	200	1.0
高度違責風險	1.2	12.78	51.0	242	2.9
特別管理	0.3	24.18	39.1	233	0.7
已違責	0.3	100.00	27.2	-	-
	182.5	0.47	29.6	22	39.3
企業					
輕微風險	42.7	0.03	34.9	16	6.7
低風險	38.5	0.10	41.4	28	10.7
合理風險	83.1	0.39	38.7	49	41.0
一般違責風險	57.5	1.21	36.5	81	46.4
中等違責風險	18.6	2.82	35.6	101	18.7
重大違責風險	11.3	6.26	37.7	144	16.3
高度違責風險	3.9	11.36	37.3	162	6.3
特別管理	3.8	26.19	39.6	205	7.8
已違責 ²	1.9	100.00	41.8	89	1.7
	261.3	2.17	37.8	60	155.6

1 見於詞彙中債務人級別的定義。

2 如違責損失率超過預期虧損的最佳估算額，須就違責風險的未預期虧損持有額外資本。因此，在某些情況下，違責風險產生風險加權資產。

表 11：內部評級基準基礎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平均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企業			
輕微風險	20.7	15	3.2
低風險	41.7	26	10.8
合理風險	61.3	55	33.8
一般違責風險	28.7	106	30.3
中等違責風險	13.0	131	17.0
重大違責風險	4.1	166	6.8
高度違責風險	0.5	180	0.9
特別管理	0.5	200	1.0
已違責	0.8	-	-
	171.3	61	103.8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2：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地區分析

零售業務的預期虧損組別概述該等客戶類別的一個更細緻的相關預期虧損等級。本表並無載入拉丁美洲的數據，因為該區的零售風險是按標準計算法計算。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其他 地區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以房地產抵押					
預期虧損：					
- 低於或等於 1%	87.2	31.7	12.7	81.4	213.0
- 高於 1% 並低於或等於 5%	2.4	0.5	0.3	15.7	18.9
- 高於 5% 並低於或等於 10%	0.5	-	-	5.9	6.4
- 高於 10% 並低於或等於 20%	0.2	-	-	3.9	4.1
- 高於 20% 並低於或等於 40%	-	-	-	3.7	3.7
- 高於 40% 及違責風險	0.8	0.2	0.2	9.3	10.5
以房地產抵押品抵押的零售信貸風險總額	91.1	32.4	13.2	119.9	256.6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					
- 低於或等於 1%	26.8	12.2	-	48.9	87.9
- 高於 1% 並低於或等於 5%	5.1	2.4	-	23.6	31.1
- 高於 5% 並低於或等於 10%	1.1	0.4	-	8.7	10.2
- 高於 10% 並低於或等於 20%	0.5	0.1	-	5.6	6.2
- 高於 20% 並低於或等於 40%	0.2	0.1	-	1.8	2.1
- 高於 40% 及違責風險	0.7	-	-	4.2	4.9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總額	34.4	15.2	-	92.8	142.4
中小企¹					
預期虧損：					
- 低於或等於 1%	6.0	-	-	0.5	6.5
- 高於 1% 並低於或等於 5%	6.8	-	-	-	6.8
- 高於 5% 並低於或等於 10%	0.5	-	-	-	0.5
- 高於 10% 並低於或等於 20%	0.2	-	-	-	0.2
- 高於 20% 並低於或等於 40%	0.1	-	-	-	0.1
- 高於 40% 及違責風險	0.4	-	-	-	0.4
中小企信貸風險總額	14.0	-	-	0.5	14.5
其他零售信貸²					
預期虧損：					
- 低於或等於 1%	34.6	7.5	2.4	6.4	50.9
- 高於 1% 並低於或等於 5%	6.7	1.1	-	11.8	19.6
- 高於 5% 並低於或等於 10%	1.5	0.3	-	4.1	5.9
- 高於 10% 並低於或等於 20%	0.9	0.1	-	3.8	4.8
- 高於 20% 並低於或等於 40%	0.3	-	-	2.2	2.5
- 高於 40% 及違責風險	1.2	0.1	-	4.0	5.3
其他零售信貸風險總額	45.2	9.1	2.4	32.3	89.0
零售信貸總計					
預期虧損：					
- 低於或等於 1%	154.6	51.4	15.1	137.2	358.3
- 高於 1% 並低於或等於 5%	21.0	4.0	0.3	51.1	76.4
- 高於 5% 並低於或等於 10%	3.6	0.7	-	18.7	23.0
- 高於 10% 並低於或等於 20%	1.8	0.2	-	13.3	15.3
- 高於 20% 並低於或等於 40%	0.6	0.1	-	7.7	8.4
- 高於 40% 及違責風險	3.1	0.3	0.2	17.5	21.1
零售信貸風險總額	184.7	56.7	15.6	245.5	502.5

1 如交易對手結欠集團的總額少於 100 萬歐羅，而客戶並非如企業交易對手般作個別管理，則英國金管局允許涉及中小企的風險項目採用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2 包括透支及個人貸款。

減低風險措施

滙豐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滙豐在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後，可能於無抵押的情況下提供信貸。然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無論如何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方法，而像滙豐般的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則可透過多種方式減低風險。目前集團實行的減低風險措施並無過於集中某一方面。

集團的政策一般是鼓勵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集團審慎的商業決定、良好的運作方式及有效運用資本便是最佳證明。個別具體的政策涵蓋不同業務類別對實行減低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以抵押品抵押的方式實行，而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用途。

減低信貸風險的最普遍方法為接納抵押品。滙豐從事住宅及商用物業業務，而且通常會接受物業按揭使債權取得保障。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汽車融資及不同方式的特別借貸及租賃交易（實物資產為償還貸款的主要來源）亦接納實物抵押品。於工商業務方面，則以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作抵押。發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流通證券或現金質押（稱為倫巴德貸款）。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或董事提供擔保。第三方擔保於集團無法取得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如應另一銀行要求就非客戶利益發出投標或履約保證）而授出貸款時產生。

至於機構類別業務，貿易貸款由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作抵押。集團的場外（「OTC」）衍生工具活動及其證券融資業務（證券借貸或回購及反向回購）大部分以流通證券作為財務抵押品。淨額計算方法於市場標準文件廣泛使用並為其主要特色。

滙豐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積極管理其組合的信貸風險，以減低個人名義、行業或組合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使用的方法包括信貸違責掉期、結構信貸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貸保障產生保障提供者的信貸風險，集團視此等風險為有關人士整體信貸風險的一部分，並對該風險加以監察（見第28頁「抵押品安排」）。

倘若以現金、證券或股票付款時，預期會相應收取現金、證券或股票，即會產生結算風險。滙豐為各交易對手制訂每日結算限額，以抵補任何單一日子因滙豐與各交易對手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總額。不少交易的結算風險可透過受保支付系統或按貨銀兩訖基礎結算而進一步減低。

集團與客戶開始建立關係時，即受各項政策及程序保障，例如要求訂定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允許以信貸結欠抵銷債務的個別協定文件、監控誠信的措施、採用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變現抵押品。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估值旨在監察及確保該等措施能持續提供於接納時預期的還款保障。如抵押品的價格非常波動，則會頻密地進行估值；如價格穩定，則相距較長時間才進行估值。交易業務一般會每日進行估值。至於住宅按揭業務，集團的政策則規定至少每隔三年估值一次，或在業務部門酌情決定下，於部門認為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估值，多種不同的估值方法包括使用市場指數以至進行個別專業視察等。

在運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有關標準計算法的資料，請參閱下文第27頁）計算減低風險措施時，減低風險措施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債務人拖欠款項的潛在可能性，因此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計算，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故須對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第一類的例子包括由母公司或第三方提供全數擔保；第二類包括現金或住宅物業按揭等多種抵押品。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如債務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令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受「主權上限」所規限，及債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算值亦會採用一些附加方法作出調整。

個別評估風險方面，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性質，經參考地區批核的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貸風險的數據會計入承受風險的內部風險參數，並持續用於計算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風險的預期虧損組別數值。所有集團辦事處均把信貸及減低風險數據輸入中央資料庫，輸入後風險計算程式會按照資本協定二的相關規則及計算法進行運算。

就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時，已計入下表載列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實際數值。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財務抵押品

會計入違責損失率。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若為財務抵押品，會調整（或「折減」）抵押品價值以計入價格波幅。經調整的抵押品價值將從風險值減除，從而得出「經調整風險值」。由抵押品提供保障的風險值為原風險值與經調整風險值的差額。其後，違責損失率將予調整，以反映該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同樣地，若有實物抵押品，會對風險的違責損失率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作為抵押品的資產之價值及類別。就未撥資保障（包括信貸衍生工具及擔保）而言，則應用一個「替代方法」，由抵押品保障的風險值會以保障提供者的同類風險替代。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債務人的違責或然率由保障提供者的違責或然率替代。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確認過程較為複雜，可能涉及調整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或兩者均須作出調整。

表 13：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分析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以合資格財務及其他抵押品保障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以信貸衍生工具或擔保保障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¹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不適用	0.2	143.5
機構	不適用	20.0	182.5
企業	不適用	8.2	261.3
零售信貸	不適用	25.0	502.5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企業	18.3	22.8	171.3

1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合資格財務抵押品於集團的違責損失率 (LGD) 模型中反映。因此，合資格財務抵押品保障的風險之個別披露資料並不適用。

虧損經驗及模型有效性驗證

下文披露的資料包括：

- 影響 2008 年虧損經驗的主要因素概述，如以違責或然率及其他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標準評估之平均風險權數走勢，連同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及減值之間的關係分析；及
- 集團於 2008 年提撥的減值準備按主要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劃分，並僅限於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零售信貸風險。

滙豐對信貸組合表現及估計該等組合中信貸風險的風險評級制度進行整體評估時，亦會比較透過該等制度評估的預期虧損估算值，以釐定監管規定的資本需求，而實際虧損額則列作貸款減值，並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比較採用的時間日久愈見實用，但值得注意的是，該等比較受多項內在及當前限制規限。

該等限制源自資本協定二原則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對「虧損」基本上有

不同的定義，以及由於時間所限，目前難以就較長期的狀況取得所需數據，以致未能就風險評級制度／模型的整體表現達致任何實質結論。

預期虧損即對未來一年的預期虧損數值，計算此數值時應用了不同的增減因素，例如可能進一步取用信貸等因素。集團僅對內部評級基準組合計算預期虧損。就會計目的而言，減值則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 39 的規定，列出於業績報告日期可能已產生的估計虧損。按照審慎的申報規定，如預期虧損超逾減值準備，則須從資本扣減相關數額。

滙豐於現階段呈列詳盡的量化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披露資料將造成誤導，而支持此結論的數據相關因素包括：

- 已制訂模型的整個延展周期缺乏預期虧損數據，以及比較可知預期虧損數據與不足一個周期的過往年度減值額有若干限制；及
- 滙豐就大部分風險類別採用大量模型，因此個別模型層面的數據在大部分情況下對集團整體而言均屬微不足道，而且綜合計算相關數據將減低其效用。

因此，下文大致為質的評述，而滙豐將在日後取得更多量化數據時加強有關方面的評述。

2008年的虧損經驗惡化，其中以北美洲最為明顯，原因是該區經濟轉壞導致個人貸款組合拖欠率上升，而個人融資業務亦因失業情況惡化及缺乏再融資機會而受到打擊，全球各國的企業及機構貸款組合亦出現不同程度的虧損。

風險加權平均風險權數（詳載於表9及表10）隨違責或然率轉壞而增加，主要反映內部客戶信貸風險評級下調。若以美元計值，預期虧損整體而言於全年大致保持平穩，原因是匯率變動抵銷了採用相關衡量標準計算的部分增幅。鑑於年內貸款組合表現轉差，此增幅乃在管理層預計之內。

年內預期虧損總額高於減值準備總額，但由於減值準備及預期虧損各項經濟因素形成的時間有差別，所以超出的數額於期內由90億美元下降至53億美元。

若出現減值虧損，滙豐會動用準備賬項金額以減低貸款的賬面值。集團可就個別大額賬項評估及提撥減值準備，亦可就並無證據顯示減值已個別識別的個別大額賬項組合，或大批沒有個別大額賬項的同類貸款組合，進行綜合評估和撥備。

下表載列之減值準備，僅針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集團已減值貸款及減值準備的全部詳情，載於《2008年報及賬目》第219至234頁。集團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於《2008年報及賬目》第195至197頁說明。集團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之資產詳請載於《2008年報及賬目》第219至220頁。

表 14：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減值準備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十億美元
按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劃分的減值準備	
機構.....	0.1
企業.....	2.4
證券化.....	0.3
零售信貸.....	17.3
—以房地產抵押.....	5.0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5.8
—其他零售信貸.....	6.5
總計.....	20.1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

凡屬未符合條件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或獲准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即會採用標準計算法。該計算法規定銀行使用由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或出口信用機構編製的風險評估，以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適用的風險權數。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滙豐釐定以下類別風險項目的風險權數時，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風險評估為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
- 多邊發展銀行；
- 機構；
- 企業；及
-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債權。

滙豐已就此指定三家獲英國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 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評級集團及惠譽集團。滙豐沒有指定任何出口信用機構。

從指定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取得的外部評級數據文檔，會與集團中央信貸資料庫的客戶記錄進行配對。

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任何風險的風險加權值時，風險系統會識別有關客戶，並按照英國金管

局的評級選擇規則，在中央資料庫查找可用的評級。然後，系統會應用英國金管局規定的信貸質素等級，透過評級資料反映相關風險權數。

信貸質素等級	穆迪的評估	標準普爾的評估	惠譽的評估
1	Aaa 至 Aa3	AAA 至 AA-	AAA 至 AA-
2	A1 至 A3	A+ 至 A-	A+ 至 A-
3	Baa1 至 Baa3	BBB+ 至 BBB-	BBB+ 至 BBB-
4	Ba1 至 Ba3	BB+ 至 BB-	BB+ 至 BB-
5	B1 至 B3	B+ 至 B-	B+ 至 B-
6	Caa1 及以下	CCC+ 及以下	CCC+ 及以下

所有其他風險類別按英國金管局手冊所載處理方法編配風險權數。

下表載列信貸質素等級的標準風險分布情況。由於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多邊發展銀行及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債權風險總額，佔按照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風險總值的百分比甚微（1%或以下），故有關信貸質素等級分配情況的分析並無載於下表。

表 15：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風險—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信貸質素等級 1	32.2	
信貸質素等級 2	26.6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0.6	
	59.4	5.9
機構		
信貸質素等級 1	18.9	
信貸質素等級 2	0.1	
信貸質素等級 3	0.1	
信貸質素等級 4	0.7	
信貸質素等級 5	0.2	
信貸質素等級 6	0.1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28.1	
	48.2	15.1
企業		
信貸質素等級 1	10.3	
信貸質素等級 2	4.1	
信貸質素等級 3	27.1	
信貸質素等級 4	3.8	
信貸質素等級 5	0.9	
信貸質素等級 6	0.2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122.1	
	168.5	150.8

減低風險措施

以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以合資格擔保、非財務抵押品或信貸衍生工具保障，分為有保障及無保障部分。釐定有保障部分時，會計算保障額適當的貨幣錯配「折減」率（及遺漏信貸衍生工具重整條款（如適用）的適用折減率）。此部分可反映適用於保障提供者信貸質素等級的風險權數。而無保障部分反映的風險權數，則與債務人的信貸質素等級有關。由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完全或部分保障的風險，其風險值根據財務抵押品綜

合計算法使用監管規定的波幅調整數值（包括由貨幣錯配產生的調整數值）予以調整，該等波幅調整數值按抵押品的特定類別（及如為合資格債務證券，則按其信貸質素）及其變現期釐定。經調整的風險值受債務人信貸質素等級的風險權數影響。

下表載列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實際數值，有關數值已計及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並以受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保障的風險值列示。

表 16：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所得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分析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由合資格財務及其他抵押品保障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由信貸衍生工具或擔保保障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0.2	59.4
機構	-	17.3	48.2
企業	3.9	4.7	168.5
零售信貸	0.8	0.7	61.2
以房地產抵押	-	0.5	28.4
逾期項目	0.1	-	3.4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債權	0.3	-	4.4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主要出現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金融交易，但不會出現於交易所內的交易，因為該等交易由交易所保證交易雙方的現金流。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均會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此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在妥為結算交易前違責。若與交易對手的交易或交易組合於違責時具有正數經濟價值，則會出現經濟虧損。

資本協定二訂有三種方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值，即標準計算法、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IMM」）。根據此等方法計算的風險值，會用於釐定採用其中一種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滙豐在整個集團運用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根據內部模式計算法，違責風險承擔的計算方法為將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EEPE」）乘以名為阿爾法的倍數。阿爾法倍數考慮到數個組合的特色，該等特色是倘

若違責情況高於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所示的：風險協方差；風險與違責、集中程度風險及模型風險的關係，即會增加預期虧損額。阿爾法倍數亦考慮到可能與經濟不景同時出現的波動／關聯水平。集團採用的阿爾法違責預設值為 1.4。在整個信貸程序中，集團會就批核個別客戶限額編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限額。

信貸風險調整

滙豐透過採用一項信貸風險調整數值，將交易對手信譽計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公允值內。該項調整旨在根據輸入模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包括就淨額計算協議及信貸支持附件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提撥的準備），採用一套公式，於滙豐屬下各法定企業層面，就與各第三方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組合產生的潛在虧損計算若干校正數值。用以計算風險水平的境況分析，與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用作計算風險水平的分析工具及計算方法保持一致，計算風險水平旨在進行風險管理，或（如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適用) 如該等組合的風險乃按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 則作為組合的基礎。

抵押品安排

就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而言, 滙豐每日對所有金融工具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 以計算交易對手的風險持倉淨額。專責的抵押品管理部門會獨立監察與交易對手相關的抵押品持倉, 並管理有關抵押品的處理程序, 以確保可以即時要求補充抵押品或減低風險。倘若抵押品水平出現爭議或未能收取要求提供的抵押品, 也有程序可用以處理有關交易。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記錄於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的信貸支持附件(「CSA」)中, 並受一項政策控制, 該項政策確保同意接納的抵押品就監管目的而言擁有如下特徵: 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通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用及合資格。處理抵押品的估值「折減」政策, 反映抵押品的價值可能由要求提供抵押品當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當日期間下跌。在實際情況下, 根據信貸支持附件持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抵押品最少有 95% 為現金或政府證券。

信貸評級下調

在行業標準總協議(如 ISDA 總協議)中採用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作為風險監控的方式, 逐漸成為市場參與者的慣常做法。這些條款旨在訂明倘若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 訂約方可以採取的一系列行動, 包括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 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

滙豐規定集團各部門在取得集團管理處批准前, 須先行取得財資部門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所在地相關信貸監管當局的同意, 方可在行業標準總協議中列入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 從而監控有關安排。

滙豐透過定期編製的報告監察有關訂定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的狀況。如 ISDA 中訂有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 集團會編製報告以識別觸發級別及個別詳情以供記錄在案。如信貸評級下調

說明條款影響抵押品協議中的極限水平, 則集團會編製進一步的報告, 以識別額外抵押品要求。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下降一級所需提供的額外抵押品金額為 4.26 億美元, 而下降兩級者則為 7.89 億美元。

錯向風險

倘若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與相關交易按市值計價的價值之間存有不利的相互影響關係, 即會產生錯向風險。錯向風險可在下列例子中出現:

- 如交易對手為新興市場的居民及/或於新興市場註冊成立, 並尋求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當地貨幣;
- 如交易涉及向交易對手購買股票認沽期權, 而其股份為該期權的主體項目; 及
- 向與信貸違責掉期或總回報掉期的參考實體有密切聯繫的交易對手購買信貸保障。

滙豐使用一系列工具控制及監察錯向風險, 包括規定於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 須事先取得批准。負責檢討及積極管理錯向風險(包括分配資本)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從事各項控制及監察程序, 並會定期與指定的委員會(包括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市場風險管理部及財務部的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

表 1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十億美元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¹	
合約的正公允值總額	494.9
減淨額計算利益	(355.9)
經淨額計算的現有信貸風險	139.0
減持有的抵押品	(27.4)
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	111.6

1 以上數字並未計入日後潛在風險的增額。

表 18：按計算方法劃分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按市值計價計算法 ¹	153.1	63.4
內部模式計算法	31.3	10.6
	184.4	74.0

1 計入日後潛在風險的增額。

表 19：按產品劃分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場外衍生工具 ¹	169.0	70.2
證券融資交易	10.3	2.5
其他 ²	5.1	1.3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值總計	184.4	74.0

1 計入日後潛在風險的增額。

2 計入並未從資本扣減的免費交付。

表 20：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就本身信貸組合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信貸違責掉期	8.0	0.2
總回報掉期	0.4	-
名義價值總計	8.4	0.2
就中介用途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信貸違責掉期	750.8	779.1
總回報掉期	16.4	22.8
信貸息差期權	1.0	1.1
其他	1.0	2.6
名義價值總計	769.2	805.6

證券化

集團進行證券化活動的目標

滙豐利用特設企業（「SPE」）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證券化，主要為了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滙豐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便運用現金購買貸款，此做法通常稱為傳統證券化。滙豐亦可能利用相關資產的強化信貸條件讓特設企業發行的優先債務取得投資級別的評級。除一家證券化公司外，滙豐

已就會計處理目的將該等證券化公司全部綜合入賬。滙豐亦於美國及德國設立證券化計劃，將第三方辦理的貸款證券化。由於滙豐毋須承受此等特設企業擁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因此滙豐並無將兩地的大部分特設企業綜合入賬。

此外，滙豐利用特設企業減少由本身辦理部分客戶貸款的所需資本，並運用信貸衍生工具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轉移至一家特設企業，這種證券化方法通常稱為組合型證券化。倘滙豐須承受擁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便會將該等特設企業綜合入賬。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滙豐的證券化策略取決於合計資金、資本規定及配合客戶需要。滙豐是本身辦理及資助證券化公司及第三方證券化公司之辦理機構、資助機構、流動資金提供者及衍生工具交易對手。

滙豐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當滙豐直接或間接辦理證券化資產時，滙豐為辦理機構；
- 當滙豐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時，滙豐為資助機構。該等機構亦稱為結構投資中介機構（「SIC」）或結構投資公司（「SIV」）；及
- 當滙豐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向證券化公司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時，滙豐為投資者。

集團於2008年的證券化活動

滙豐於2008年的證券化活動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中以資助機構及投資者身分與客戶訂立交易。於期內進行的其他主要證券化活動為設立三間由滙豐資助的證券投資中介機構。該等公司的詳情載於《2008年報及賬目》第173頁。

就證券化風險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滙豐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證券化風險，該方法根據風險的信貸評級對風險編配風險權數。在此方法下，內部評估計算法將用以計算並無評級的流動資金信貸及集團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證券化計劃改善措施的風險權數。

滙豐使用英國金管局批准聘用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信貸評級。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滙豐與該等特設企業之間的關係，實質上為滙豐控制該等特設企業，則滙豐會將該等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滙豐在評估其控制程度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質和量方面的因素。該等評估的詳情載於《2008年報及賬目》第173頁。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組合

型證券化和非組合型證券化公司按照相同的會計政策列賬。

每當滙豐與一間特設企業的關係實際上出現變化，例如當滙豐對特設企業的參與性質或特設企業的管治規則、合約安排或資本架構有變時，滙豐便會重新評估所需採用的綜合會計測試。

將資產轉讓予一間特設企業可能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全部或局部撤銷確認。集團僅於成功撤銷確認時，方可於財務報表確認出售額及任何出售所得利潤。於傳統證券化中，資產會出售予特設企業，故開始進行證券化時不會確認出售利潤或虧損。

當滙豐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權利但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以及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部撤銷確認。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預付款項及其他價格風險。

當滙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擁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但滙豐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局部撤銷確認。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並以滙豐的持續參與權為限。

倘相關資產已撤銷確認，則證券化活動中之保留權益，乃經參照同類組合的市價後估值。

由滙豐安排已證券化的貸款、信用卡、債務證券及貿易應收賬款，倘滙豐於該等已轉讓資產仍保留持續參與權，則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持續參與權使滙豐在投資者按合約條款（例如利率分解工具）獲取應得款項後，仍有權分享資產日後產生的現金流；提供後償權益；在流動資金方面提供支援；使滙豐繼續管理相關資產；或與證券化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因此，滙豐繼續承擔這些交易涉及的風險。

如全部或部分資產已被撤銷確認，滙豐因在證券化活動享有持續參與權而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在首次確認入賬時列為在轉讓當日撤銷確認與持續確認兩個部分之間分配的金融資產公允值。

證券化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就監管規定而言，倘滙豐對特設企業並無擁有權或影響力，便無須按規定將特設企業納入綜合賬目。滙豐其後會計算證券化活動保留的任何持倉之風險權數，當中包括任何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

信貸。於《2008年報及賬目》中披露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214億美元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中，有162億美元與並無就監管目的綜合入賬之特設企業有關。英國金管局的嚴謹篩選將該等未變現虧損從資本中撇除，此舉亦令有關持倉的風險值在運用有關風險權數前出現相同金額的增額。

表 21：證券化風險

	於 2008 年進行的活動			於
	作為資助機構 ¹ 十億美元	作為投資者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十億美元
證券化風險總額（保留或購入）				
住宅按揭	–	0.8	0.8	5.7
商業按揭	0.1	–	0.1	3.0
信用卡	–	–	–	0.1
租賃	–	–	–	0.7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3.5	–	3.5	8.9
消費貸款	–	–	–	1.4
貿易應收賬款	0.5	–	0.5	17.3
再證券化	4.8	1.7	6.5	54.3
總計	8.9	2.5	11.4	91.4

1 本年度數字並不包括與Cullinan及Asscher有關的活動。於2008年，滙豐設立三間新結構投資中介機構（分別為Mazarin、Barion及Malachite），而Cullinan及Asscher持有的資產亦轉讓予該等中介機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08年報及賬目》第174頁。

表 22：未結算證券化風險

分析的未結算證券化風險包括從資本扣減的風險，而並非風險權數。集團概無就任何未結算組合型交易出任證券化資助機構或投資者。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傳統交易 十億美元	組合型交易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¹	0.9	1.0	1.9
商業按揭	–	0.1	0.1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0.9	0.9	1.8
作為資助機構	67.3	–	67.3
商業按揭	0.2	–	0.2
租賃	0.5	–	0.5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0.4	–	0.4
消費貸款	0.5	–	0.5
貿易應收賬款	17.3	–	17.3
再證券化	48.4	–	48.4
作為投資者	22.2	–	22.2
住宅按揭	5.7	–	5.7
商業按揭	2.7	–	2.7
信用卡	0.1	–	0.1
租賃	0.2	–	0.2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6.7	–	6.7
客戶貸款	0.9	–	0.9
再證券化	5.9	–	5.9
總計	90.4	1.0	91.4

1 就滙豐出任辦理機構及資助機構的證券化活動而言，有關風險僅於辦理機構項下披露。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23：已減值及逾期的證券化資產

	已減值及逾期 十億美元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作為資助機構：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0.1

表 24：按風險權數分析的證券化風險

下列分析包括於年內活動產生之風險項目之風險權數，該等風險權數為於業績報告日期證券化風險總額中其中一個組別。

	於 2008 年的 活動 十億美元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總計 十億美元
長期類別 – 風險權數		
— 低於或等於 10%	9.4	67.3
— 高於 10% 並低於或等於 20%	1.3	13.3
— 高於 20% 並低於或等於 50%	–	2.6
— 高於 50% 並低於或等於 100%	–	0.7
— 高於 100% 並低於或等於 650%	–	0.9
扣減自監管規定資本	0.7	1.6
總計	11.4	86.4
短期類別 – 風險權數		
— 低於或等於 20%	–	5.0
總計	–	5.0

表 25：證券化循環風險

將循環風險組合證券化時，辦理機構會將風險組合轉讓予特設企業。特設企業會繼而向獲該組合擔保的外界投資者發行票據。辦理機構的權益按組合中並未用作擔保企業向投資者發行票據的抵押品所佔比例計算。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機構之權益 十億美元	投資者之權益 十億美元
證券化循環風險的平均未結算金額	1.8	1.7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滙豐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滙豐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之風險。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坐盤交易持倉及其他指定列為按市值計價之持倉。非交易用途組合主要源自滙豐為零售及工商業務資產與負債進行的利率管理活動，以及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

目標

滙豐訂立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旨在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便在集團管理委員會界定的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內，取得最高回報。

架構及職責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執行，而採用的風險限額則由風險管理會議核准。風險管理會議制訂的市場風險限額決定了集團的市場風險承受水平，並且涵蓋敏感度、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風險承擔。

交易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組為集團風險管理部的一個獨立小組，負責制訂集團的市場風險管

理政策及衡量方法。各主要營運公司均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負責根據交易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組制訂的政策，衡量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

每家營運公司須評估其業務中每項產品產生的市場風險，並將風險轉移至其經營所在地之環球資本市場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獨立賬目內加以管理。此項安排旨在確保所有市場風險統一由具備所需技巧、工具、管理及管治能力的部門，進行專業的風險管理。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相關企業的指定限額內，是每個營運單位的職責。集團於各地推行的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性質等同每個經營業務司法管轄區的可用市場工具。該等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更複雜的對沖策略，以應付組合層面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計算及監察

滙豐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以及壓力測試。

表 26：市場風險的資本規定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市場風險		
利率持倉風險規定 ¹	1.4	17.1
外匯持倉風險規定	0.1	0.6
估計虧損風險規定	1.8	23.2
根據業務所在地監管規則計算的資本規定	2.3	29.2
股票持倉風險	—	0.1
商品持倉風險	—	0.1
市場風險總額	5.6	70.3

1 英國金管局標準規則。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衡量方法乃用作監察各類風險的市場風險狀況，例如用於衡量利率風險的利率基點變動現值。滙豐為各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設定敏感度

限額，而市場深度是釐定限額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採用敏感度限額是要確保充分地分散風險，包括就不同資產類別及於同一類別內分散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內，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的潛在虧損超出某個水平。

滙豐採用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主要以模擬過往經驗為基準。此等模型利用過往紀錄下來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能出現的境況，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與利率及匯率等之間的相互關係。該等模型亦已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的影響。

滙豐採用的歷史模擬模型包含以下特性：

- 計算市場的潛在變動時，會參考過去兩年的數據；
- 計算過往市場利率和價格時，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
- 估計虧損風險乃按 99% 的可信程度計算及以一日持倉期為計算基準。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指可觀察市場波幅的增加，將導致估計虧損風險上升，而相關持倉則沒有任何變動。

滙豐通過逆向測試定期驗證其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方法是以每日實際損益結果對照相關估計虧損風險數字，損益結果會先作調整，以扣除費用及佣金等非模型項目。從統計數字而言，滙豐預期在一年期內，只有 1% 的時間出現超逾估計虧損風險的虧損水平。因此，在這一年期內實際超出的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方法有一定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或風險均可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分反映當市場流通程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 99% 的可信程度時，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可能出現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收市時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的風險；及
- 估計虧損風險不大能夠反映只會市場大幅波動時才出現的潛在虧損。

壓力測試

滙豐明白估計虧損風險存在局限，並以壓力測試加強估計虧損風險的計算，以評定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滙豐按組合及集團的整體持倉情況進行壓力測試，並涵蓋以下境況：

- 敏感度境況，此境況考慮任何單一風險因素或一組因素對市場變動的影響。例如聯繫匯率脫鈎，而這境況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中反映的機會極微；
- 技術境況，此境況考慮每項風險因素的最大變動，但不會考慮任何相關的市場相互關係；
- 假設境況，此境況考慮潛在的宏觀經濟事件；及
- 過往境況，此境況考慮過往面對壓力時對市場變動的觀察，這些情況不會在估計虧損風險中反映。「壓力測試檢討小組」負責管理壓力測試，並聯同地區風險經理統籌集團的壓力測試境況。於釐定壓力境況時，會考慮實際承受的市場風險以及市場事件。

壓力測試的結果會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並可讓他們評估該等事件對滙豐利潤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利率風險

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的日後回報與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對某些產品範疇的內在期權性風險（如按揭提前還款）必須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付之負債（如往來賬項）的經濟存續期必須作出行為方面的假設，均令分析此類風險更為複雜。倘若非交易用途組合的持倉在到期前出售或平倉，其日後淨利息收益預期出現的變動，將會在該等持倉的當前可變現價值中反映。為求最有效管理此項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會轉移至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部門或由各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的獨立賬目。

要轉移市場風險至由環球資本市場部門管理或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賬目時，通常會透過各業務部門與該等賬目之間的連串內部交易進行。當某項產品的客戶行為特性有別於有關合約列明的特性時，真正的相關利率風險會以評估行為特性為準。產品的行為假設按提供該產品的當地市場評估。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定期監察對該等行為所作的全部假設及所有利率風險持倉，以確保相關風險符合風險管理會議設定的利率風險限額。

在某些情況下，產品之非線性特性不可能完全透過風險轉移過程掌控。舉例而言，資金由客戶存款戶口流向其他投資產品的進度，以及按揭提前還款的確實速度，會因利率不同而變化，亦會因市場對利率日後走勢的預期不同而變化。在此等情況下，需採用模擬模型來識別不同境況對估值及淨利息收益之影響。

滙豐致力透過管理利率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同時亦設法平衡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收入淨額來源產生的影響。

在可行情況下，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產生的利率風險均每日計量。滙豐利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利率風險，包括利率基點變動現

值、估計虧損風險、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有關集團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詳情請參閱《2008 年報及賬目》第 246 至 248 頁。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乃因不同貨幣的相對價值變動而產生。非交易用途組合內產生的匯兌風險會轉移至交易用途組合以便管理。與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一樣，滙豐以限制個別貨幣未平倉風險（按總額計）的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匯兌風險。

滙豐亦有來自附屬公司、分行或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結構匯兌風險，該等機構之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之貨幣。

滙豐管理結構匯兌風險之主要目的，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保障滙豐之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免受匯率變動影響。就各附屬銀行而言，達致上述目標的做法通常是確保特定貨幣的結構風險，與以該貨幣計值的風險加權資產兩者的比率，大致相等於該行的資本比率。滙豐只會在極少數情況下，對沖結構匯兌風險。

特定發行人風險

特定發行人（信貸息差）風險乃因發行人或相關資產信貸質素被認為有變，導致債務工具的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與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一樣，滙豐以設定限額（經參考信貸息差基點變動現值之敏感度）的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信貸息差變動風險。

股權風險

股權風險來自所持未平倉（不論長倉或短倉）股權或股票掛鈎工具，因為此等持倉會產生股票或

相關股權工具市價變動的風險。與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一樣，滙豐以限制股權風險未平倉淨額的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股權風險。

於股權的非交易賬項風險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計算，集團於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金額為 70 億美元，此等投資已就會計處理目的分類為可供出售用途，同時亦包括持作下列用途的投資：

表 27：持作可供出售用途的股權投資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十億美元
策略投資	2.7
私募股本投資	2.5
配合業務發展的投資 ¹	1.0
管理短期現金的投資	0.8
總計	7.0

1 包括於政府資助企業及各地證券交易所的股權。

私募股本投資主要透過管理資金進行，相關投資額會受到限制。滙豐會對潛在的新承諾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行業及地區集中程度，在整體組合內維持於合理水平。滙豐會進行定期檢討，以核實組合內各項投資的估值。有關私募股本權估值方法的詳細論述，請參閱《2008 年報及賬目》第 164 頁。

於交易所買賣的投資為 4 億美元，其餘則為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按符合市價的公允值列賬。

可供出售股權的未變現利潤為 9 億美元，此數額已計入第二級資本內。

有關集團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使用的會計政策及金融工具估值的詳情，請分別參閱《2008 年報及賬目》第 350 至 351 頁及第 63 至 65 頁。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欺詐、未經授權活動、錯誤、遺漏、低效率、系統失靈或外圍事件而可能造成損失的風險。每家商業機構內部均存在這種風險，涉及的問題層面甚廣。「錯誤」、「遺漏」及「低效率」各詞包括程序失效、系統／機器故障及人為錯誤。

集團過往曾經蒙受以下主要類別的營運風險損失：

- 欺詐及其他外界犯罪活動；
- 由於人為錯誤、錯誤判斷或惡意行爲，導致處理過程／程序受到破壞；
- 恐怖襲擊；
- 系統故障或無法取用；及
- 在世界若干地區，易於受到天災影響。

集團知悉營運風險虧損可因各種原因而產生，包括罕有的極端事件。

目標

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目標為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管理營運風險，並按照集團管理委員會訂定的集團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促使營運風險受控於目標水平以內。

架構及職責

營運風險管理是僱員及業務管理層的主要職責。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協助業務管理層履行此項職責。各主要業務部門均有專責營運風險總監，負責確保所屬業務部門有效實施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正規的管治結構可讓集團監督旗下五個經營地區及各項環球業務的營運風險管理工作。

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及監控委員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並每季舉行會議，討論主要的風險事宜及檢討落實集團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

營運風險管理部是集團風險管理部屬下一個獨立的風險管理小組。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向集團風險總監匯報，並對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及監控委員會提供支援。該部門負責建立及維持營運風險架構、監察營運虧損、監控環境的有效性及集團的營運風險報告。該部門亦負責編製及報告營運風險數據，以供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監察委員會考慮。

計算及監察

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法則包括一套高層次的標準，並輔以詳盡的政策。此套詳盡的政策解釋了滙豐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的方法，並就識別出弱點後應採取的減低風險行動提供指引。

滙豐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按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維持可接受水平的內部監控。他們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設計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標準的風險及監控評估方法，以及提供有系統地匯報營運虧損數據的工具，有助各經理履行上述職責。

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並佔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平均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下表載列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營運風險資本規定的地區分析。

表 28：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營運風險		
歐洲.....	3.3	41.2
香港.....	1.2	15.0
亞太其他地區.....	1.5	18.3
北美洲.....	2.7	33.5
拉丁美洲.....	1.0	13.1
總計.....	9.7	121.1

營運風險評估方法

個別業務單位及職能負責進行營運風險自我評估。評估風險的過程旨在協助管理而非完全規避風險。每項業務及職能最少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如評估結果屬高風險，業務管理層會建議推行具成本效益的行動計劃以減低風險，或提供理由說明當前的風險水平屬可以接受。

集團會考慮所有適當的減低及控制風險措施，包括：

- 作出具體改變，鞏固內部監控環境；
- 研究是否有具成本效益的保險可供投保，以減低風險；及
- 其他可保障集團免受損失的方法。

記錄

滙豐已建立一個中央資料庫（「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以記錄其營運風險管理過程的結果。上文所述的營運風險自我評估（包括識別的風險、有關評分、行動計劃及建議實施日期）會由相關業務單位輸入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並由該單位保存該等記錄。業務管理層及營運風險業務統籌會監察及跟進已存檔的行動計劃有何進展。

營運風險虧損報告

為確保可在集團層面監察營運風險虧損，集團旗下所有公司須匯報預期虧損淨額超過 10,000 美元的個別虧損項目，以及綜合計算所有 10,000 美元以下的其他營運風險虧損。虧損的資料會輸入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並會每季向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匯報。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 a) 貸款及應收賬款；b)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 c)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逆向測試	利用過往數據監察風險模型表現的程序。
資本協定二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以《國際資本計量及資本標準》的方式頒布之資本充足比率架構。
BIPRU	載於《銀行、建築協會及投資公司的審慎措施資料手冊》的英國金管局規則。
核心股本第一級資本	第一級資本減創新第一級證券及優先股。
CRAOC	信貸風險分析監察委員會。
信貸違責掉期	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從買方（得到信貸保障）轉移至賣方（擔保該工具的信譽）的衍生工具合約。
信貸質素等級	於英國金管局信貸質素評估等級內的等級，該等級根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的信貸評級釐定。集團採用該等級以標準計算法編配風險權數。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透過應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例如抵押品、擔保及信貸保障）減低風險項目信貸風險之方法。
信貸息差期權	將風險從一方轉移至另一方的衍生工具。買方支付初始期權金，如信貸息差出現變動有別於其當前水平，買方可因此換取潛在現金流。
CSA	信貸支持附件。
客戶風險評級(CRR)	分為 22 個級別的內部債務人違責或然率，其中 20 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為從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例如債券或貨幣）衍生其價值的金融工具。
ECAI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例如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級集團或惠譽集團。
經濟資本	按既定期間及可信程度，為保障業務免受日後可能產生之未預期虧損影響而於內部評估所需資本額。
股權風險	股權或股權掛鈎工具持倉（不論長倉或短倉）產生的風險，因為此等持倉會產生股權或股權工具市價變動的風險。
預期虧損(EL)	按照監管規定，根據市況不景導致虧損的估算值，計算預期於 12 個月期間因承擔風險而損失的金額。預期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違責或然率（以百分比列示）乘以違責風險承擔（以金額列示）及違責損失率（以百分比列示）。
風險／風險項目／風險承擔	附帶財務損失風險的債權、或有債權或持倉。
違責風險承擔(EAD)	假若交易對手違責，於採取任何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預期餘下須承擔的金額。違責風險承擔反映已取用結欠及未取用承諾金額和或有風險承擔的準備。

風險值	違責風險承擔(EAD)。
公允值	公允值為知情人士自願透過公平交易交換資產或償付負債所涉及的金額。
英國金管局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GCRO	集團風險總監。
GENPRU	《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所載的英國金管局規則。
GMB	集團管理委員會。
GMO	集團管理處。
折減	就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言，對抵押品價值作出的調整，以反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應用此等措施的相關風險之間任何貨幣或到期日的錯配情況。此名詞亦指一項估值調整，以反映由要求提供抵押品當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當日期間的任何價值下跌。
持至到期日	有意持有直至到期之已購入投資的賬項類別。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MM	用以釐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值的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機構	根據標準計算法，機構分為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機構亦包括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公共機構及多邊發展銀行。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除金融風險以外，由合約持有人轉移予保險提供者的風險。主要的保險風險為某段時間的賠償成本加上行政開支和獲取保單成本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ICAAP)	集團從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角度檢查其風險狀況，從而對所需持有資本水平進行自我評估。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	使用內部而非監管規定的風險參數估算值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為使用內部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為使用內部違責或然率模型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但亦使用監管規定的違責損失率估算值及計算違責風險承擔的轉換因素。
ISDA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ISDA 總協議	由 ISDA（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制訂用以訂立雙邊衍生工具合約的標準合約。
違責損失率(LGD)	交易對手違責後，估計違責風險承擔損失的比率（以百分比列示）。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債務人級別	債務人級別，就估計違責或然率概述更細緻的相關交易對手風險等級，其定義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微違責風險」：信貸狀況最為穩健，違責或然率近乎零。 • 「低違責風險」：信貸狀況穩健，違責或然率偏低。 • 「合理違責風險」：信貸狀況良好，違責或然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 「一般違責風險」：維持一般的違責風險水平，但可能需對已識別的弱點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 「中等違責風險」：整體狀況不會引起任何即時關注，但由於對可能引致違責風險的外圍事件愈趨敏感，因而需要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 「重大違責風險」：表現可能受制於一個或多個困擾因素、已出現惡化情況，或預期財務狀況進一步轉壞。需要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 「高度違責風險」：財務狀況持續轉壞，需要密切監察及持續評估。違責或然率正受關注，但借款人目前仍有能力履行其財務承諾。 • 「特別管理」：違責或然率的受關注程度不斷上升，而借款人有能力完全履行其財務承諾的可能性不斷下降。 • 「已違責」：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兩項事件後，個別債務人被視為已違責：銀行認為倘若銀行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債務人悉數償還其信貸的可能性不大；或債務人已逾期 90 日以上仍未向銀行集團償還任何重大信貸。
場外(OTC)	並非於交易所進行的雙邊交易（如衍生工具）。
違責或然率 (PD)	債務人於一年內違責的可能性。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該等風險屬循環性質、無抵押及如未取用則可即時及無條件地註銷，如信用卡。
RAROC	風險調整資本回報。
監管規定的高風險	英國金管局界定為「高風險」的標準計算法風險。該等風險來自風險資本業務（不論該公司本身是否從事風險資本業務）及流通性不足和持作長期出售或變現用途的集體投資計劃之任何高風險持倉。
剩餘期限	由業績報告日期至到期日或風險承擔結束日期的剩餘期間。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零售業務風險。
承受風險水平	滙豐願意接受的風險類別及風險量。

風險加權資產(RWA)	根據適用的標準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規則，編配風險項目以百分比列示的風險程度（風險權數），從而計算得知。
RMM	風險管理會議。風險管理會議監督滙豐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負責設定承受風險水平，以及批准最終的風險政策及監控措施。
證券化	將涉及一項或一組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分為不同部分的交易或計劃，而於有關交易或計劃中向投資者支付的款項需取決於一項或一組風險承擔的表現。 傳統證券化涉及將證券化風險轉移至一家發行證券的特設企業。若為組合型證券化，則透過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將風險分為不同部分，而風險將不會從辦理機構的資產負債表中刪除。
證券化循環風險	將循環風險證券化。循環風險為結欠視乎客戶決定借款或還款而變化不定的風險，包括信用卡。
特設企業(SPE)	就狹義目的（一般為進行證券化活動）而成立的企業、信託或其他非銀行機構。機構的結構及業務旨在分開特設企業的責任與證券化活動中辦理機構及實益權益持有人之責任。
特定發行人風險	特定發行人（信貸息差）風險的產生，乃因發行人或相關資產信貸質素被認為有所改變，導致債務工具的價值出現變動。
標準計算法	就信貸風險而言，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及監管規定的風險權數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就營運風險而言，透過由八個指定業務範疇的總收益扣除監管規定的百分比計算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第一級及第一級資本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如英國金管局手冊所載，《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已說明有關詞彙的定義。
第二級資本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如英國金管局手冊所載，《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已說明此詞彙的定義。
總回報掉期	將金融工具的總回報、現金流及資本增值及虧損掉換為有擔保利率（例如同業利率）加差額的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估計虧損風險(VAR)	估計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
錯向風險	英國金管局界定為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與相關交易按市值計價的價值之間存有不利相互影響關係的情況。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聯絡資料

集團管理處 – 倫敦

Patrick McGuinness
Head of Group Press Office
Telephone: +44 (0)20 7991 0111

Richard Lindsay
Head of Media Relations
Telephone +44 (0)20 7992 1555

Alastair Brown
Manager Investor Relations
Telephone: +44 (0)20 7992 1938

香港

集團企業傳訊部 (亞太區)
對外事務副總裁
梁麗娟
電話: +852 2822 4930

集團企業傳訊部 (亞太區)
企業傳訊高級經理
林慧儀
電話: +852 2822 4992

芝加哥

Lisa Sodeika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Corporate Affairs
Telephone: +1 224 544 3299

巴黎

Chantal Nedjib
Director of Communications
Telephone: +33 1 40 70 7729

Gilberte Lombard
Investor Relations Director
Telephone: +33 1 40 70 2257



環球金融 地方智慧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7991 8888

傳真：44 020 7992 4880

www.hsbc.com